

最高法院111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第一階段筆試應試人員名單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應試 編號	姓名
01	劉用博	11	簡廷潔	21	陳姿廷	31	郭銘倫
02	邵士庭	12	孫國成	22	陳珮蓉	32	盧育欣
03	葉宣邑	13	蔡貞萱	23	張裕芷	33	林承右
04	許家嘉	14	陳采軒	24	陳奕廷	34	張又文
05	林羿萱	15	邱禹茵	25	顏宏	35	陳其明
06	劉慧珍	16	黃素珍	26	張凱晟	36	林誠澤
07	呂昱臻	17	王暉凱	27	張祺羚		以下空白
08	鄭聿凱	18	陳惠民	28	吳宇杰		
09	黃珮菁	19	郭亦騏	29	何政倫		
10	吳孟恒	20	林婕芸	30	吳燕蘋		

考試時間: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考試地點:本院4樓會議室

★應試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請配合於本院1樓大門口測量體溫，如有發燒之情形(額溫37.5度以上)，不得進入應試。請應考人務必配戴口罩入場應試，除查核身分時配合取下口罩外，請全程配戴口罩。
- 二、本甄試筆試不寄發准考證，請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正本雙證件(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 三、本筆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另由本院統一提供「簡明小六法」供應試者參考。
- 四、應考人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
- 五、請注意各節次考試時間，除第1節考試開始後10分鐘內仍得入場外，下午第2節考試開始後，即不得入場。
- 六、考試時不得使用手機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含電腦設備)，並請關機，勿隨身攜帶。
- 七、考試時勿交談、窺視，限用藍、黑色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作答。
- 八、考試會場請留意自身秩序，請勿聊天喧嘩或四處走動。
- 九、考試當日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本院4樓試場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